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6屆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九人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姚獨立董事思遠

曾獨立董事榮秀、周獨立董事育正、李董事宜芬

陳董事官保、戴董事錦銓、古賴董事美雪

列席主管：莊總經理忠蒼、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企劃室：林簽證精算師育德

風險管理部：林協理正彥

監理本部：許副協理自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謹提請 核
議。

說 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二、謹檢具本公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105 年度營業計畫書乙份(請參閱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315 號函規定，上市公司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前依「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參考範例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且董事會應依證交所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713 號函檢送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協助公司提升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實務指引」檢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若評估結果為無法獨立完成整份財務報告者，公司應擬訂計畫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 二、本公司係已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且經檢視作業內容亦符合前述計畫書參考範例所列之工作項目，故無須另行編製計畫書。自行評估結果及前項證交所公函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前向證交所申報備查。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保險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紀錄，…。」及同條第六項：「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等規定辦理。
- 二、本年度稽核計畫之項目及內容，係依上開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部稽核單位對財務、業務、資訊及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第十九條第五項：「前項提交稽核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編列說明、年度稽核重點項目、計畫受檢單位、查核性質（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查核頻次與主管機關規定是否相符等，如查核性質屬專案檢查者，應註明專案查核範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及主管機關函示應列入專案查核項目等規定訂定。
- 三、謹依據上述規定及本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之風險辨識評估及現有控制強度評估其剩餘風險之高低，擬訂本公司 105 年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
- 四、依據金管會檢查局網站有關稽核計畫之研擬缺失態樣：「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不宜揭露於董事會議程資料中，致總經理、列席各部門主管及負責董事會議事資料之相關人員，均得知悉稽核工作計畫，喪失其隱密性」，相關附件不發送各列席主管。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修訂條文增訂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二)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增修訂第三十條第六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以求一致。

(三)依據證交所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一小時輸入重大訊息之規定，修訂第三十七條內容。

(四)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四條修訂條文，修訂第五十四條應揭露資訊項目內容。

(五)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第五十六條本守則實施及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三、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專責單位「稽核室」為「監理本部人事部」。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擬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下次股東會。
-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案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修訂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企劃室提

案由：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業日期擬訂為 105 年 1 月 1 日，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核決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並奉金管會 104 年 9 月 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0945120 號函核准。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中說明相關之申設進度，並經董事會核決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業後的各項作業委託總公司代為處理。
- 二、本公司已取得金管會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400108110 號函核發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以及中央銀行外匯局 104 年 11 月 3 日台央外拾壹字第 1040044381 號函核發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證書」(請參閱附件)，至此，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程序已全部完成。
- 三、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擬訂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

並將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業前，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提

案由：檢陳「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應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二、附陳「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乙份。（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證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於本(104)年7月13日增訂之第十三條之四規定辦理。
- 二、證交所為利交易時間內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以降低資訊不對稱情事，暨提供投資人有消化、查閱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之重大訊息，經參酌國外交易所制度，公告修正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建立「暫停及恢復

交易制度」，並自明(105)年1月15日起實施。

三、為符合前開規定，經參酌證交所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共10條，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暨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二篇第八章總務循環，
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符合本(104)年度董事會稽核室一般稽核查核報告建議及應改善事項之要求，爰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增訂第二篇第八章第一節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內容係明訂於驗收時，採購人與驗收人不可為同一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繼續投保105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簡稱 D&O 保險)，謹提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同時本公司治理守則第四十六條亦有相同規定。
- 二、基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及義務日益加重，為轉移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之「錯誤行為」(Wrongful Act)所致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風險，擬繼續投保前揭保險。
- 三、考量本公司業務型態及營運情形，續保保險金額訂為美金※元，經承保公司提供續保通知，明(105)年保費為※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以下第十案至第十五案請經理人迴避)

第十案：

監理本部提

案 由：擬檢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薪酬」項下之「員工紅利」應符合新增訂之公司法第 235 條

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故擬於明年第 1 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薪津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惟「變動酬金」項下之「董事酬勞」總額標準應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比照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辦理，故擬於明年第 1 季提請董事會議配合章程同時修訂。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監理本部提

(因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請李董事宜芬代理主席，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5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七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董事 105 年度車馬費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監理本部提

(因姚獨立董事思遠、曾獨立董事榮秀及周獨立董事育正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 105 年度之薪津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姚思遠先生、曾榮秀先生及周育正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每月薪津 NTD ※元，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報酬為每場會議出席費 NTD ※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